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3-029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敏感期买入公司股票及致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超控股")监事刘洪斌先生因疏忽大意导致在敏感期买入136,200股公司股票,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违规买入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监事刘洪斌先生于2023年4月28日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入136,20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10741325‰,成交均价为2.4670元,成交金额为336,005.40元。经公司核实,刘洪斌先生系因疏忽了关于禁止一季报披露敏感期买卖股份的具体日期而买入公司股票。

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2023年一季度报告》,2023年4月28日属于一季报的敏感期,刘洪斌先生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有关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刘洪斌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票136,200股。

二、对本次违规买入公司股票情况的处理

1、刘洪斌先生已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深刻反省,并将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其就本次交易构成的敏感期买入公司股票行为给上市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2、刘洪斌先生承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买入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该部分股票今后出售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公司将组织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3-028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超控股")董事会于2023年4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关于对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218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作出了回复,现就《关注函》中所涉及事项及公司作出的相关回复公告如下:

1.你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监事会副主席等人员集中辞职的具体原因,相关人员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管理层是否存在分歧事项或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回复:

(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原因详见下表(表一):

序号	辞职人员	辞去职务	辞职的具体原因	是否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	今后在公司任职的主要工作安排
1	俞雷	董事、董事长及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俞雷先生目前主要管理控股子公司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电缆"),相关工作繁重复杂,为了更专注于中超电缆的发展与管理,为公司发展做出更大贡献,申请辞去中超控股相关职务。	是	继续担任中超电缆董事长。中超电缆2022年度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约为42%左右,总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约48%左右,是公司的核心子公司。未来俞雷先生将全身心投入中超电缆的日常生产经营,进一步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2	谢昊彤	董事、总经理及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由于谢昊彤先生经常奔波于宜兴、上海、贵州等多地,日常工作多有不便,导致相关工作成果未达到预期。同时,谢昊彤先生今后将更为专注于上海我赛电池科技有限公司的发展与管理,故申请辞去中超控股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否	/
3	王强	董事及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因工作调整,王强先生辞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强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是	推荐其担任监事会副主席(具体推荐理由详见表三)
4	肖誉	副总经理	因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集团")执行总经理李变芬女士拟任公司董事长,为弥补李变芬女士工作变动造成的影响,中超集团将任命肖誉先生担任中超集团副总经理。故肖誉先生申请辞去相关职务。	否	肖誉先生担任中超集团副总经理以后将立足目身岗位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服务和支持。
5	刘广忠	副总经理	因工作调整,刘广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刘广忠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是	推荐其担任总经理(具体推荐理由详见表三)
6	潘志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自2018年公司前实际控制人引发的股权纠纷及恶意担保案件以来,部分银行抽贷、压贷,公司融资工作遇到极大的困难。随着各种风险因素的逐步散去,公司目前经营环境正面临向好拐点,相关融资工作需要提前筹备。同时,随着原总经济师因年龄原因的离职,潘志娟女士接替其承担相关融资工作,需要全身心投入到该项工作中去,在资金层面为公司后续发展保驾护航。故潘志娟女士申请辞去相关职务。	是	担任董事长助理,专注于公司与金融机构和资本市场的相关融资工作。
7	赵汉军	非职工监事、监事会副主席	因工作调整,赵汉军辞去非职工监事、监事会副主席职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赵汉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是	副总经理(具体推荐理由详见表三)
8	汤明	职工监事	因工作调整,汤明辞去职工监事职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汤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是	董事(具体推荐理由详见表三)

(2)相关人员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管理层存在分歧事项:相关人员不存在分歧事项。

(3)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事项:无。

2.请说明你公司拟作出的补选安排,并结合相关职位拟聘任人员情况及你公司相关业务情况,分析说明上述人员辞职对你公司治理结构、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是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1)公司补选安排

公司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人员的补选安排,补选的职工代表监事崔强已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补选的总经理、代行董秘刘广忠,副总经理赵汉军、蒋丽隽,总经理助理(协同总监)王智平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补选董事李变芬、马伟华、汤明,监事王强将在2023年5月15日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前后如下表所示(表二):

调整前		调整后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俞雷	董事长	李变芬	董事长(注1)
霍振平	副董事长、职工董事	霍振平	副董事长、职工董事
刘保记	副董事长、职工董事	刘保记	副董事长、职工董事
刘广忠	董事	刘广忠	董事
王强	董事	汤明	董事
谢昊彤	董事	马伟华	董事
蒋锋	独立董事	蒋锋	独立董事
朱勇刚	独立董事	朱勇刚	独立董事
范志军	独立董事	范志军	独立董事
盛海良	监事会主席	盛海良	监事会主席
吴鸣良	监事会副主席、职工监事	吴鸣良	监事会副主席、职工监事
赵汉军	监事会副主席	王强	监事会副主席(注2)
汤明	职工监事	崔强	职工监事
陆亚军	监事	陆亚军	监事
刘洪斌	监事	刘洪斌	监事
周栗	职工监事	周栗	职工监事
谢昊彤	总经理	刘广忠	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
肖誉	副总经理	赵汉军	副总经理
潘志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蒋丽隽	副总经理
刘广忠	副总经理	王智平	总经理助理(协同总监)
李川冰	财务总监	李川冰	财务总监
冯耀才	总工程师	冯耀才	总工程师
徐霄	总经济师	徐霄	总经济师

注1:李变芬担任公司董事长需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注2:王强担任公司监事会副主席需在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拟聘任人员情况及公司相关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是国内综合线缆供应商。

公司拟聘任人员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或电缆行业从业经验,能促进公司在聚焦电缆行业主业的基础上,确保公司高质量发展。拟聘任人员简历及推荐理由如下(表三):

序号	补选人员	拟任职务	履历	推荐理由
1	李变芬	董事长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8年4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学教师,河南省安阳市市、县(区)、乡政府相关部门公职人员。现任中超集团执行总经理。	根据公司目前组织架构,公司本部并不涉及具体生产经营,而是作为管理平台通过对旗下的中超电缆、明珠电缆、长峰电缆、远方电缆等实体的经营生产产生效益。鉴于李变芬女士曾长期担任政府部门主要领导,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较强的协调能力以及合规意识,李变芬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长后,能够较好地发挥其特长,加大对旗下实体经营企管、理、促、帮力度,促进整体业绩的提升。同时,李变芬女士高度的责任心、细致周到工作作风以及充沛的工作精力可以更有效地提高公司内部管理质量。
2	马伟华	董事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销售公司总经理助理,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董事长,宜兴中超利永紫砂陶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宜兴市中超利永紫砂陶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宜兴中超利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长。	马伟华女士具备多年销售经历,公司成立之初,马伟华女士作为南京地区驻外机构的主要负责人之一,就从事电缆销售工作,在南京及周边地区具备深厚的人脉和丰富的客户资源;马伟华女士在任职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期间,深度参与电缆上游原材料的生产、销售,尤其了解电缆塑料粒子的用途及价格。加入董事会后,马伟华女士将指导经营班子,着重加强供应端的协同采购,统一招标、采购议价及供应商维护能力,努力降低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同时,马伟华女士可利用宜兴当地名片紫砂文化,有效推动公司企业形象及品牌文化传播。
3	汤明	董事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5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副经理、市场部经理、供应部经理,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监事。现任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汤明先生毕业于东南大学材料与工程学院,毕业后即入职公司担任一线操作工。目前担任公司孙公司江苏中超航宇精铸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实现了工作与学业的"专业对口"、"无缝衔接"。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计划,汤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后,将把主要精力投入高端制造领域的相关工作,与经营班子一起尽早将该项目实现产业化、规模化发展,努力培育高端制造项目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4	王强	监事会副主席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具有二十多年电缆行业从业经验。曾任远东电缆有限公司总裁秘书,团委书记、供应部经理,公司市场部经理、营销总部总经理,营销总监、总经济师,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江苏长峰电缆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无锡市明珠电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强先生目前担任公司子公司明珠电缆监事会主席,分管明珠电缆的清欠、法务和审计工作,尤其是对应收账款回笼具有丰富的经验。此次提名王强先生担任监事会副主席,其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对公司应收账款回笼工作的监督和帮助,将拥有丰富催收经验的骨干成员安排到监事会中,帮助和监督经营班子全力做好各子公司应收账款回笼工作,有必要时可直接介入相关催收和审计工作中,努力实现资金良性循环,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5	崔强	职工监事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具有近二十年电缆销售工作经验。曾任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营销公司总经理。现任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营销总监,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此次职工代表表决选举崔强先生担任职工监事,是综合考虑公司较高的应收账款规模,以及崔强先生作为销售条线骨干领导职务作出的决议。2023年,公司监事会重点工作是监督公司经营班子,将主要精力集中于压降应收货款规模工作上。自2008年入职公司以来,崔强先生始终工作在销售条线,具备丰富的电缆销售经营和管理能力,对公司内部销售流程以及客户万运作模式较为熟悉,崔强先生加入监事会后,将在做好日常销售工作的基础上,代表监事会加大对经营班子应收货款回笼工作的监督,并利用自身经验和资源协助公司经营班子做好货款回收工作。
6	刘广忠	总经理、代行董秘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具有二十多年电缆行业从业经验。曾任陕西银河远东电缆有限公司调配部经理,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供应部经理,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江苏中超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宜兴市中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高质量发展促进中心副主任,江苏中超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无锡市明珠电缆有限公司董事。	刘广忠先生自2006年入职公司以来,曾先后在市场、供应、工程、行政、人资、安全环保等条线担任部门经理及分管领导,对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和管理流程十分了解,并在业内具有丰富资源。刘广忠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将更加有助于加强公司内部职能部门及各子公司的管理沟通,有利于公司内部管理流程、人员配置结构、物料资产的优化配置,同时增强跨部门、跨子公司的协作能力和沟通能力,不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7	赵汉军	副总经理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9月出生,中学学历,具有近三十年电缆行业从业经验。曾任远东电缆有限公司衢州经营部经理,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监、副总经理,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中超电缆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现任江苏远方电缆厂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赵汉军先生具有近三十年电缆行业从业经验,是电缆销售领域的资深从业者,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此次聘任赵汉军先生作为公司副总经理,主要目的是计划利用赵汉军先生的各种资源,帮助、指导公司旗下电缆行业子公司在提升订单数量的基础上有序提升订单质量,并指导各驻外机构做好货款回笼工作。
8	蒋丽隽	副总经理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宜兴市阳羡小学教师,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副主席,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现任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江苏中超电缆乒乓球俱乐部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蒋丽隽女士自2006年入职公司以来,一直从事人力资源和行政工作管理,目前担任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客户服务中心工作,接替刘广忠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后的相关行政管理及客户服务工作。待其取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后,拟聘任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接替相关人员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9	王智平	总经理助理(协同总监)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具有近三十年电缆行业从业经验。曾任远东电缆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商务经理,陕西银河远东电缆有限公司生产部副经理,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江苏远方电缆厂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高质量发展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协同总监)。	王智平先生曾在电缆生产、销售、管理领域长期工作,具有近三十年电缆行业从业经验。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将立足主业进一步提高电缆板块企业的协同能力,提名王智平先生担任高质量发展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协同总监)是为了配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共同抓好内部协同工作,协调和促进各子公司同频共振,真正放大规模化效应,提高公司发展质量。

(3)上述人员辞职对公司治理结构、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除董事、总经理谢昊彤先生及副总经理肖誉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肖誉先生赴公司控股股东中超集团担任副总经理),其他人员均仍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上述人员职务是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情况及后续发展需要所做出的正常调整,不仅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反而会对公司治理结构、生产经营、高质量发展产生积极作用。

3.其他在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性,短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提出辞职的情形。

回复:

公司大部分董事(除独立董事以外)、监事、高管均为公司培养多年的骨干人员,已入职公司多年,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也非常稳定。在上级党委及公司党组织的领导下,公司始终重视团队凝聚力和向心力建设,自上市以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乃至其他核心骨干离职情况始终较低(公司2018年遭遇股权纠纷及恶意担保时相关人员都未提出辞职),本次人员调整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所做出的正常安排,对公司下一步生产经营有着积极作用。公司其他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短期内基本不可能提出辞职。

公司其他在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起始日期、入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时间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入职公司日期
1	霍振平	副董事长、职工董事	2018年10月17日	2011年3月3日
2	刘保记	副董事长、职工董事	2021年6月7日	2008年2月21日
3	刘广忠	董事	2020年2月4日	2006年2月6日
4	盛海良	监事会主席	2018年10月24日	2006年2月13日
5	吴鸣良	监事会副主席、职工监事	2018年1月10日、2017年12月25日	2004年9月1日
6	陆亚军	监事	2018年11月26日	2004年1月1日
7	刘洪斌	监事	2020年2月4日	2011年1月22日
8	周栗	职工监事	2021年6月7日	2006年4月11日
9	李川冰	财务总监	2021年2月9日	2020年5月6日
10	冯耀才	总工程师	2022年4月19日	2009年2月2日
11	徐霄	总经济师	2023年3月30日	2008年2月20日

4.其他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

回复:

本次人员调整是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通过的《关于拟明确公司当前发展战略的议案》进行的调整。公司在今后一阶段内,将从做好深耕内部管理、继续以"瘦身"方式调整产业结构轻装前行、在做好现有传统电线电缆主业的同时逐步加大高端装备制造领域的投入等三方面入手,逐步提高公司经营质量,实现高质量发展。根据以上战略安排,公司2023年经营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1、牢牢把握经济复苏机遇;2、放大内部协同效能;3、构筑风险抵御屏障;4、不断夯实人才队伍建设;5、加速高端制造领域发展。详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3-022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并于2023年5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TAN CHOON LIM(陈春霖)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书暨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投资协议书暨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同意将上述第(一)项议案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3-023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投资协议书暨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因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发展,为了满足公司的产能需求,提升公司在国内中西部地区的制造、研发和服务能力,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书暨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德赛西威中西部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书"),并投资设立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

2023年5月5日,公司与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

根据投资协议书约定,投资项目名称为"德赛西威中西部基地项目",项目计划固定资产投资约为人民币31.6亿元,分两期建设。投资协议书签订并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由公司在成都经开区(龙泉驿区)投资设立的子公司承接相关项目投资,新设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亿元。

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交易对手方名称: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3、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东街79号

4、关联关系: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当事人

甲方: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德赛西威中西部基地项目

2、投资规模与建设内容:项目计划固定资产投资约为31.6亿元,分两期建设德赛西威中西部基地项目,承担国内中西部地区生产制造、产品研发、市场销售等功能,主要研发、生产和销售如下产品:智能驾驶用雷达、摄像头及相关智能驾驶系统;智能座舱用中控硬件和智能交互系统及车机系统升级等。其中:

项目一期固定资产投资预计约16.6亿元,建设100万台/套年产能;

项目二期固定资产投资预计约15亿元,建设120万台/套年产能。

3、项目面积及位置:项目净用地总面积预计约260亩,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拟选址地块位于成都经开区南区。

4、投入产出指标要求及预计金额: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强度预计不低于600万元/亩;项目全面达产后年平均缴纳税收预计不低于50万元/亩。

5、项目建设周期及投资完成时限:项目一期自《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交付之日起6个月内取得《施工许可证》并开工建设,自开工建设之日起30个月内竣工,自竣工之日起3个月内正式投产,正式投产后48个月内达到项目一期设计生产能力。项目二期自《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交付之日起48个月内取得《施工许可证》并开工建设,自开工建设之日起30个月内竣工,自竣工之日起3个月内正式投产,正式投产后48个月内全面达产。

甲方同意协调并保障项目公司及时依法取得项目开发建设及投产所需的各项审批手续。

6、项目实施主体

乙方自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公司(暂定名:成都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项目公司为乙方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亿元。

7、产业扶持:鉴于乙方系智慧座舱的龙头企业,品牌成熟、发展前景较好,且乙方承诺把该项目打造成为行业标杆、示范企业,具有较强的行业影响力和示范性,甲方同意将乙方项目作为重点扶持项目进行引进与培养,对项目各部分别给予扶持。

四、拟设立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登记结果为准)

注册地址:成都经开区,龙泉驿区。(具体以工商登记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5亿元

公司持股比例:具体以工商登记结果为准

经营范围:制造、研发、销售智能驾驶、智能座舱相关产品。(具体以工商登记结果为准)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的目的是为达成公司战略部署,强化公司在国内中西部地区的制造、研发和服务能力,并满足公司快速提升的产能需求,更好地服务客户。

2、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1)新公司设立以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周期、市场变化、内部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未来投资计划的实施存在调整的可能性。

(2)如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备案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协议的履行及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顺延、中止或者终止的风险。

(3)协议书中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鉴于土地交付进度与交付时间、相关报批事项等完成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及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竣工能否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建设期限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投资协议书暨设立子公司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项目的开展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能,完善公司在国内的生产制造、研发和服务能力布局,提升中西部地区客户的服务效率,保障供应安全,有效降低运营能耗。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德赛西威中西部项目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3-024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德赛西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22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2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6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6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6号德赛西威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书暨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5月18日(9:00-11:00,14:00-16:00)。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寄、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6号德赛西威会议室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林润沛

(2)电话号码:0752-2638669

(3)电子邮箱:Securities@desaysv.com

(4)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6号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其他事项: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20

2.投票简称:西威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股东根据本通知《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2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书暨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股份性质包括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3-022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3年4月2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